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1-06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9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9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88,111,09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001,998,77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86,112,3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75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68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67

2、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01,998,7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102

3、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0,349,7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8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志堅先生现场主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2、董事会秘书郭华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万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86,129,022	99.8017	15,129,871	0.1891	739,880	0.0092
H股	1,115,569,327	94.0526	65,568,347	5.5280	4,974,649	0.4194
普通股合计:	9,101,698,349	99.0595	80,698,218	0.8783	5,714,529	0.0622

2、议案名称: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5,488,572	99.6687	636,750	0.0080	25,873,451	0.3233
H股	1,180,067,250	99.4903	1,828,120	0.1541	4,216,953	0.3556
普通股合计:	9,155,555,822	99.6457	2,464,870	0.0268	30,090,404	0.3275

3、议案名称: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8,339,548	99.5794	7,002,514	0.0875	26,656,711	0.3331
H股	1,182,466,351	99.6326	1,830,120	0.1543	1,815,852	0.1531
普通股合计:	9,150,805,899	99.5940	8,832,634	0.0961	28,472,563	0.3099

(二)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5,488,572	99.6687	636,750	0.0080	25,873,451	0.3233
普通股合计:	7,975,488,572	99.6687	636,750	0.0080	25,873,451	0.3233

2、议案名称: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8,339,548	99.5794	7,002,514	0.0875	26,656,711	0.3331
普通股合计:	7,968,339,548	99.5794	7,002,514	0.0875	26,656,711	0.3331

(三)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180,502,886	99.1728	1,828,120	0.1536	8,018,717	0.6736
普通股合计:	1,180,502,886	99.1728	1,828,120	0.1536	8,018,717	0.6736

2、议案名称: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186,706,836	99.6940	1,828,120	0.1536	1,814,767	0.1524
普通股合计:	1,186,706,836	99.6940	1,828,120	0.1536	1,814,767	0.1524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万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687,740,319	97.7445	15,129,871	2.1503	739,880	0.1052
2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677,099,869	96.2323	636,750	0.0905	25,873,451	3.6772
3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669,950,845	95.2162	7,002,514	0.9952	26,656,711	3.7886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3项议案,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1、2项决议案,以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1、2项决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分别经出席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满、黄文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1-06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万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即日生效。

2021年12月29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执行董事万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即日生效。

万敏先生简历,请见公司2021年1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6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16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4,685,1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57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常张利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2,563,806	99.9028	2,111,049	0.0966	10,314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4,242,915	99.9797	431,940	0.0197	10,314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478,599,141	99.5587	2,111,049	0.4391	10,314	0.0022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80,278,250	99.9080	431,940	0.0898	10,314	0.00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栾国哲、贡嘉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6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6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张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丁成车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丁成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拟同步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

常张利、张毓强、蔡国斌、倪金瑞、汤云为、陆健、王玲,主任委员由张毓强担任。

2、审计委员会成员(人员未发生变化)

汤云为、陆健、蔡国斌,主任委员由汤云为担任。

3、提名委员会成员

汤云为、陆健、王玲、常张利、张毓强,主任委员由汤云为担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汤云为、陆健、王玲、常张利,主任委员由陆健担任。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丁成车简历

丁成车先生,1981年12月生,中共党员,铜陵学院专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7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丁成车先生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丁成车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丁成车简历

丁成车先生,1981年12月生,中共党员,铜陵学院专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曾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7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7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同步调整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

常张利、张毓强、蔡国斌、倪金瑞、汤云为、陆健、王玲,主任委员由张毓强担任。

2、审计委员会成员(人员未发生变化)

汤云为、陆健、蔡国斌,主任委员由汤云为担任。

3、提名委员会成员

汤云为、陆健、王玲、常张利、张毓强,主任委员由汤云为担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汤云为、陆健、王玲、常张利,主任委员由陆健担任。

以上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79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36,099,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16,259,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5%;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9,839,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黎华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土地及PPP模式下形成在建工程等资产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321,511,53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3%;弃权5,87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8,093,23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5,8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黄红律师、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8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以OA、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长王善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公司设立北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1年9月28日,公司下属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与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简称“徐闻海峡”)签订《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与广东徐闻海峡航运有限公司关于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简称“合资合同”),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取得阶段性进展。12月9日,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简称“琼州轮渡”)在海口市注册设立。根据合资合同约定,琼州轮渡拟在广东省徐闻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原隶属于徐闻海峡的船舶资产注入该子公司,以实现税源地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及住所:广东徐闻。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危险货物、普通货物水路运输以及船舶租赁等。

(二)实施方案

琼州轮渡先以货币出资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注册成立后,委托评估机构对拟增资的原隶属于徐闻海峡的29艘客滚船舶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最终评估价值以资产评估备案结果为准),船舶资产评估备案通过后,琼州轮渡公司按照评估价值增资至子公司。子公司后续增资将另履行相应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股设立南华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0日、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批准以自有资金出资4500万投资参股由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6家省内外大中型企业共同发起在海南设立的南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财险”,后更名为海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财险”),公司占股3%。

南华财险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5亿元,股份总数为150,000万股,均为记名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目前,南华财险筹建近4年仍未完成,期间共有3家股东发起人陆续退出。考虑到原先南华财险投资评估的基础条件已发生较大变化,政策和环境难以保证投资预期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参股设立南华财险公司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参股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海轮渡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与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港航”)于2021年1月19日签订了《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项目承接框架协议》,明确新海轮渡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从海南港航处承接客运枢纽工程并继续实施后续建设工作,预计承接涉及的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枢纽站工程项目土地及PPP项目终止时形成的在建工程资产(以下简称“客运枢纽已完工工程”)评估价值为30,747.6万元,交易价格为33,514.89万元(资产评估值最终以资产评估备案结果为准,交易价格含交易环节税费,税费以实际税率计算得出的金额为准),按项目工作进度安排,新海轮渡将于2021年12月末向海南港航支付收购款。

结合新海轮渡现有资金存量及对12月资金流的预测情况,为满足其正常经营及客运枢纽建设资金需求,兼顾考虑控制贷款规模以降低财务费用,也保证新海轮渡按期足额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客运枢纽已完工工程款,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无息方式向新海轮渡提供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8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参股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0日、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批准以自有资金出资4500万投资参股由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6家省内外大中型企业共同发起在海南设立的南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财险”,后更名为海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占股3%,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1日和2019年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参股设立南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和《关于继续参股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

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参股设立南华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决定终止上述投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止终止参股设立财产保险公司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对外投资原因

达成投资意向后,公司积极与相关方就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但南华财险筹建近4年仍未完成,期间共有3家股东发起人陆续退出。考虑到原先南华财险投资评估的基础条件已发生较大变化,政策和环境难以保证投资预期收益,且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关度不高,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实际出资。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100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2021年5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世运电路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及《世运电路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告知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指派注册会计师李立影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李立影女士工作安排调整,现指派龙琦先生接替李立影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龙琦、丁晓燕。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基本情况

龙琦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0年至今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现为合伙人,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三利谱、金徽酒、法本信息等。

(二)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龙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 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告知函》;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自2021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王笑雨、魏宏敏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2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魏宏敏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2021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审阅公司2020年报相关文件。

5、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6、查阅并复印公司2021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7、核查公司2021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等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和会议材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保持业务、人员、资产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履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世运电路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对相关支付凭证、对账单进行了妥当的保管,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世运电路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根据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部分业务人员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世运电路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世运电路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世运电路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以来,世运电路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9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付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347,940,745股,占公司总股本595,340,230股的58.444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47,740,1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4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00,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37%。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6人,代表股份200,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3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审议关